



監察院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CONTROL YUAN

建國啤酒廠都市計畫變更案

調查委員

范巽綠、施錦芳、蕭自佑

113年9月5日



案由

據訴，臺灣菸酒公司所屬建國啤酒廠建廠(現為台北啤酒工場)已逾百年，迄今仍持續生產啤酒，且部分建物經臺北市政府指定為市定古蹟及登錄歷史建築。

該公司原擬以「產業活保存」為基礎，將建國啤酒廠轉型為「啤酒文化園區」並進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

詎料北科大疑不斷向行政院爭取並訴諸媒體，要求臺北市政府將使用分區變更後之回饋用地撥予該校使用，嚴重影響臺北市政府及該公司之規劃，不利古蹟保存及產業活保存。

背景說明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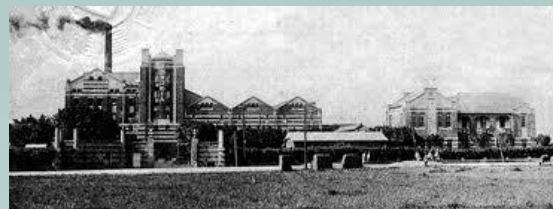
台北啤酒工場(原建國啤酒廠)發展概況





台北啤酒工場(原建國啤酒廠)沿革

- 台北啤酒工場，位於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八德路及渭水路口，為臺灣首座啤酒工廠，亦為全臺最古老之活古蹟(迄今105年)，沿革如下：
 - 日據時期大正8年(民國8年)：高砂麥酒株式會社
 - 民國33年：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第二酒廠
 - 民國64年：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建國啤酒廠
 - 民國91年：臺灣菸酒公司台北啤酒工場






部分建築為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

- 89.6.30 臺北市政府公告指定「建國啤酒廠」為第95號市定古蹟。(紅色部分)
- 95.11.23 臺北市政府公告登錄包裝工場、釀造大樓及儲酒室為歷史建築，生產線有關之機具設備均納入保存之範圍。(綠色部分)

市定古蹟	1.糖化大樓(含麥芽散裝倉庫)	6-1.冷凍機室、6-2.抽水機室(甘水泵室)
	2.糖化室及原料調合室(綠樓)	6-3.冷凍機室、6-4、5.鍋爐室
	3.蒸發室(紅樓)	6-6.冷凍機及配電室、6-7.用水處理室
	4.新醱酵貯酒大樓	7.舊成品倉庫
	5.貯酒室及醱酵室(量酒桶室)	

歷史建築	A.釀造大樓
	B.啤酒貯藏庫(儲酒室)
	C.包裝工場
	D1.北側抽水井
	D2.南側抽水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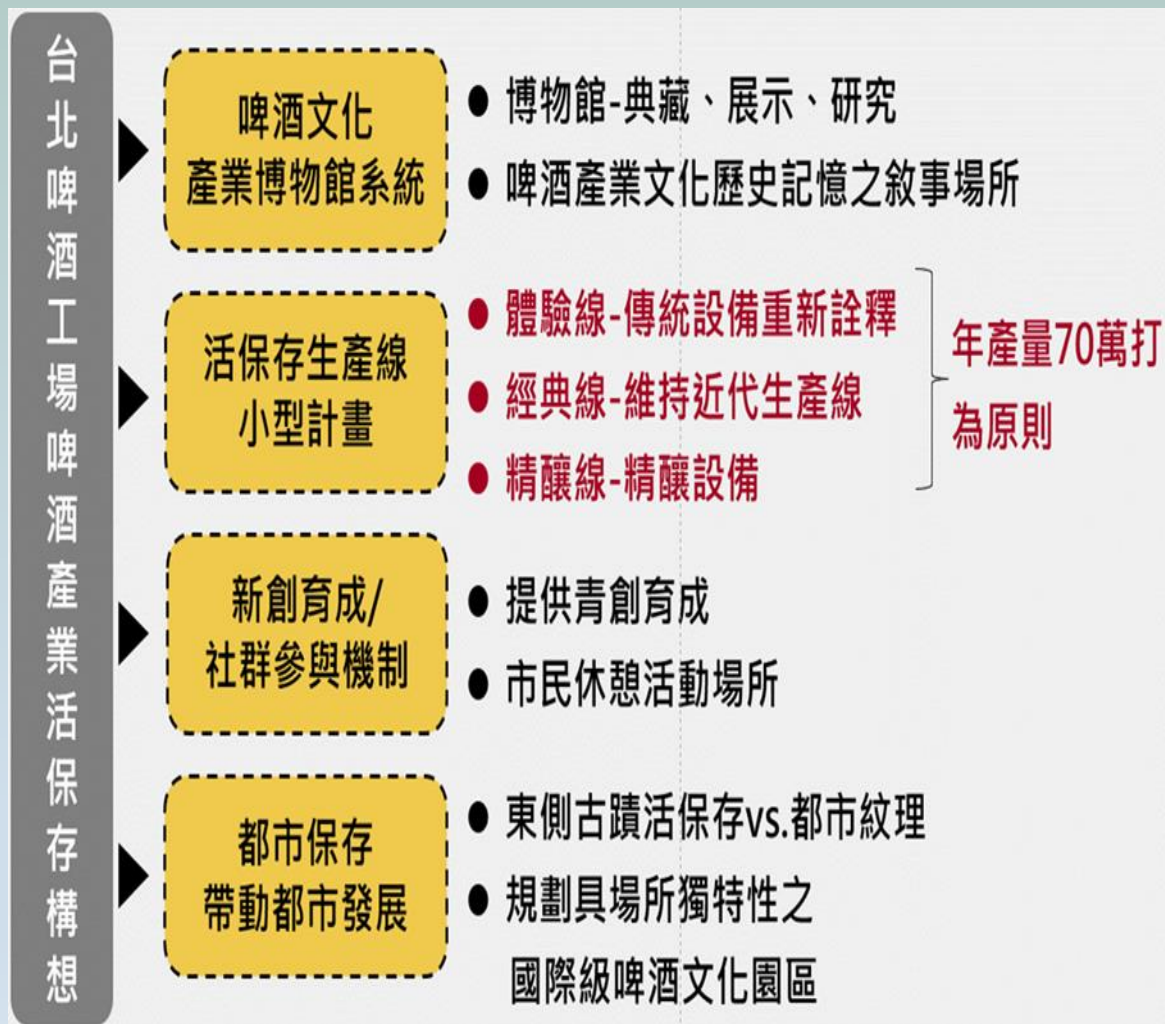
圖例

- 市定古蹟
- 歷史建築
- 計畫範圍
- 台北啤酒工場範圍



108.12.30通過古蹟暨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 108.12.30 臺北市文資會審議通過「台北啤酒工場直轄市定古蹟『建國啤酒廠』暨歷史建築『釀造大樓、儲酒室、包裝工場』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 除有形建物保存外，無形之產業文化價值、工業場所精神保存亦為重點。



背景說明2

北科大校地不足情形 與問題



北科大校地概況(所有校區)

校區	校地面積(m ²)	使用概況
臺北校區	96,537	含建國南路東西側為主要東西校區，以及座落林森南路的隆玉科技大樓與校長職務宿舍
龜山校地	1,767	未臨建築線無法使用
觀音草漯校地	24,80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經桃園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1.9.27審議通過後得作臨時10年使用(至 121.9.27)2. 規劃設計為產學合作基地(主要計畫尚未進入公展階段)
萬里校地	1,516,48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因當時山坡地開發法令重新修訂，包括坡度在30%以上的山坡地住宅禁建等因素，開發受限學校在申請文教設施用地經農委會數次之水土保持審查未通過2. 行政院112年1月18日院臺教字第1121000241號函同意撤銷籌設萬里校區興建計畫3. 無償撥用土地陸續繳回國產署



北科大主張校地不足之理由

- 建國南路東西側校區
(宿舍2棟、教研大樓19棟、
行政大樓：1棟
市定古蹟：紅樓、
歷史建物：一大川堂、
集合空間：中正紀念館)

- 未臨建築線無法使用

- 2023年取得臨時使用10年
- 規劃設計中，還無法使用

- 陸續繳回國產署

目前僅有臺北校地可用



96,537



1,767



24,804



1,516,483

單位：平方公尺

校地不足評估方法1--人均土地面積最小

學校名稱	縣市別	校地面積 (m ²)	校舍總樓地板面積(m ²)	學生人數 (人)	人均土地面積(m ² /人)	人均樓地板面積(m ² /人)
臺北科技大學	臺北市	96,537	235,041	13,666	7.06	17.20
臺灣科技大學	臺北市	97,928	249,111	11,672	8.39	21.34
雲林科技大學	雲林縣	575,023	287,003	10,338	55.62	27.76
虎尾科技大學	雲林縣	372,745	200,848	11,694	31.87	17.18
高雄科技大學	高雄市	1,242,275	619,336	28,069	44.26	22.06
屏東科技大學	屏東縣	2,662,545	327,208	10,394	256.16	31.48
臺北商業大學	臺北市	19,955	63,866	6,075	3.28	10.51
	桃園市	73,301	37,276	924	79.33	40.34
	合計	93,256	101,142	6,999	13.32	14.45
臺灣師範大學	臺北市	552,455	495,973	16,496	33.49	30.07
中央大學	桃園市	661,868	449,928	12,497	52.96	36.00

資料來源：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112學年度校務類資料。

註1：北科大可使用校地面積係指臺北校區部分，不含未使用之萬里、龜山、草漯等校地。

註2：臺科大資料未包含華夏校地；北商大係屬商管學科，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八條附表七，與工科類學生樓地板面積基準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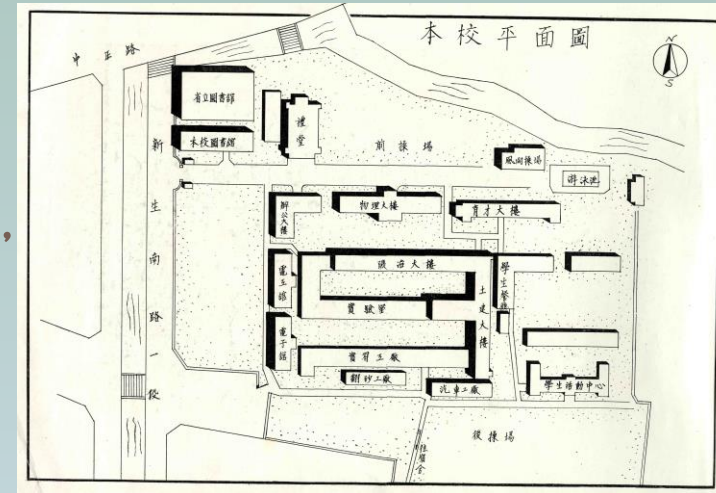


校地不足評估方法2--改制後辦學規模增加，校地反而縮小

- 臺北工專時期：
 - 學校只有6個科系，學生約3,800人左右，當時校地面積有12.9公頃。
- 目前臺北科技大學：
 - 有6個學院、19系、17所博士班、26所碩士班；專任教師495人；學生人數約13,666人。
 - 校地面積僅有9.6公頃(配合都市發展，將3.3公頃校地被徵收做為道路用地)。

結論!

- 學生人數持續增加約3.6倍，校地卻不增反減。



55年校園配置圖



113年校園配置圖



北科大臺北校區不動產有無專供商業使用或非供教學使用之情形?

校舍建築名稱	廠商名稱	出租面積(m ²)	備註
中正紀念館	便利商店	165.55	供師生日常生活餐飲用品購買需求
生物科技館	美髮部	66.44	供師生日常生活需求
光華館	學生餐廳	873.44	供師生日常生活餐飲用品購買需求
宏裕科技大樓	印刷行、海音咖啡	134.80	供師生日常生活餐飲用品購買需求
億光大樓	北都汽車	823.54	與本校車輛系實習與育才合作
	日月亭	8,424.87	停車場服務
	集思	1,191	會議廳服務，北科大使用時段以外委託對外租用
	聯合會	844.3	辦理技專校院招生業務
第六教學大樓	體育用品部	41.00	供師生日常生活用品購買需求
設計館	CROSS COFFE	32.80	供師生日常生活餐飲用品購買需求
學生第一宿舍	學生餐廳	355.84	供學生日常住宿生活餐飲用品購買需求
先鋒國際研發大樓	日月亭	4,509.15	停車場服務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 研究院、國家資通 安全研究院	845.91	產學合作研發中心與學生實習基地



億光大樓、先鋒國際研發大樓使用概況

■ 億光大樓

- 103年8月啟用，經費9.95億元，教育部補助80%，該校自籌20%。
- 1樓：租予北都汽車作為展售空間。北科大稱雙方為產學合作關係，如下：
 - <1> 提供學生方程式賽車隊研發經費及零件材料。
 - <2> 提供學生了解造車工藝與交流場域。
 - <3> 每年提供實習職缺及就業機會(如112年有26名就業、19名實習機會)。
 - <4> 進行人才培育與員工在職訓練。
- 2樓：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委託其會議廳專業服務；學校未使用時段出租外借使用。

■ 先鋒國際研發大樓

- 110年陸續啟用，經費7.8億元，教育部補助32%，該校自籌68%)
- 設立技職教育體系唯一的「半導體科技」、「人工智慧科技」、「資訊安全」學程及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
- 成立國家級資安科技研究中心。
- 成立臺灣唯一MIT授權的臺北科技大學城市科學實驗室。

背景說明3

台北啤酒工場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經過





台北啤酒工場辦理都計個案變更之原因

- 臺灣菸酒公司前身為原臺灣省菸酒公賣局，91年公司化後：
 - 位於南昌路之總公司於同年減資繳庫，故該公司迄今尚無永久之企業總部辦公處所。
 - 考量台北啤酒工場極具歷史及商業價值，爰規劃辦理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後興建總部大樓。
- 案經陳報行政院以開發、保存並行。
- 經內政部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辦理「變更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四小段79、234-1地號土地(台北啤酒工場)工業區為特定專用區、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下稱「原變更案」)。





「原變更案」辦理歷程

- 105年，臺灣菸酒公司吳容輝董事長同意依照市府所提新方案為架構，以活保存為前題，由臺灣菸酒公司經營，攜手打造台灣第一座啤酒產業文化園區。
- 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經臺北市都委會106.8.3第713次會議、內政部都委會107.10.2第931次會議審議通過，回饋內容略以：
 - 臺灣菸酒公司需回饋臺北市政府公園廣場及特專二。
 - 由雙方簽訂協議書：(1)回饋捐贈之公園用地內歷史建築委由臺灣菸酒公司代管；(2)以增額容積收益支應古蹟、歷史建物修復及活化保存(專款專用)。



主要計畫-變更工業區為特專區



細部計畫-協議捐贈40.5%

臺北市府對「原變更案」前後立場不一

- 北市府107-112年間多次與台灣菸酒公司協商協議書內容，最後變更主張：(1)文化資產委託經營管理須依文化資產法採公開程序辦理(與原計畫構想交由臺灣菸酒公司經營管理不同)；(2)增額容積價金繳入市庫，無法運用於臺灣菸酒公司古蹟與歷建之修復。
- 臺灣菸酒公司則認為：因北市府違背原承諾，未依都委會已通過方案與該公司簽訂協議書，無法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
- 行政院表示：為創造臺灣菸酒公司與北科大雙贏局面，112.5.12及112.6.21召會協調，同意臺灣菸酒公司撤回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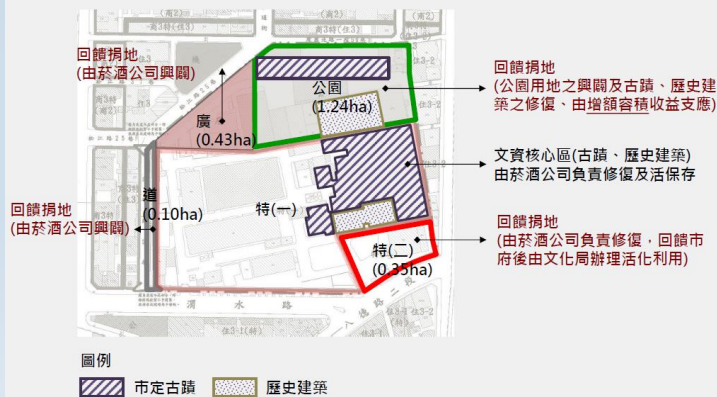
古蹟修復約18.68億
活保存約42.5億元
合計約61.18億元

42億元(折現)

- 古蹟整修
- 歷史建築整修
- 其他保存建築物整修
- 地下停車場攤提
- 設備供應系統更新
- 機電消防裝修重增置
- 活保存經管成本

「增額容積價金」之收入，運用於本案古蹟、歷史建築之修復及活保存所需相關經費。

- 回饋計畫：特定專用區(二)(0.35ha、6.6%)、公園用地(1.24ha、23.8%)、廣場用地(0.43ha、8.2%)、道路用地(0.10ha、1.9%)，合計回饋捐地比例40.5%。





改由北科大辦理都計個案變更之原因與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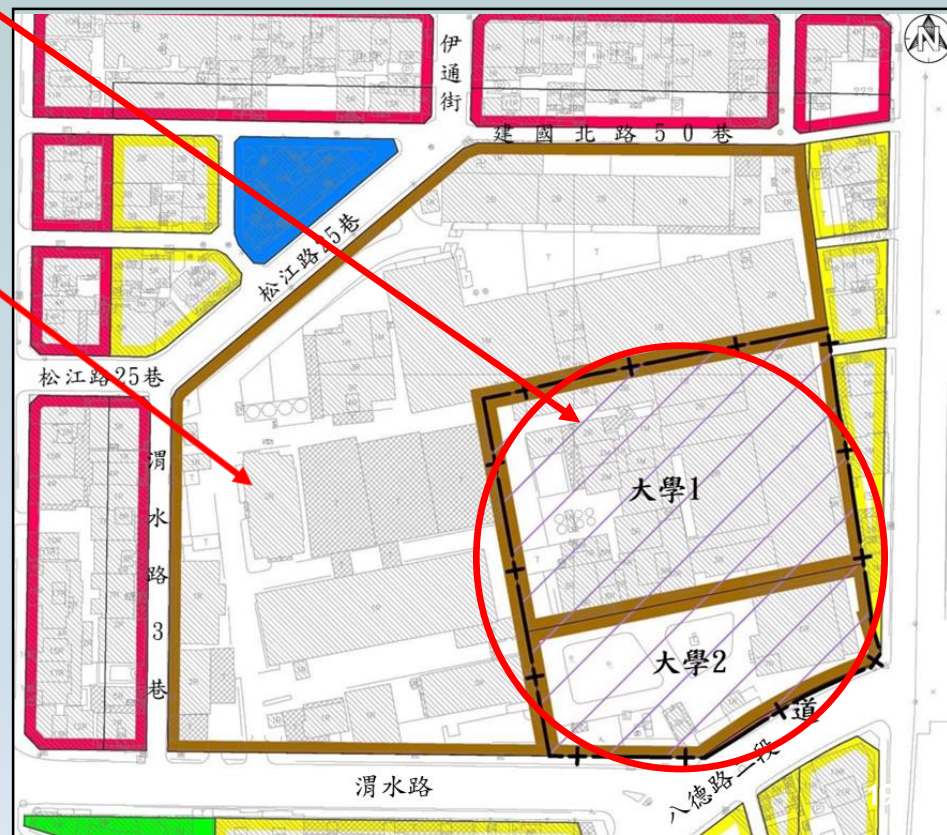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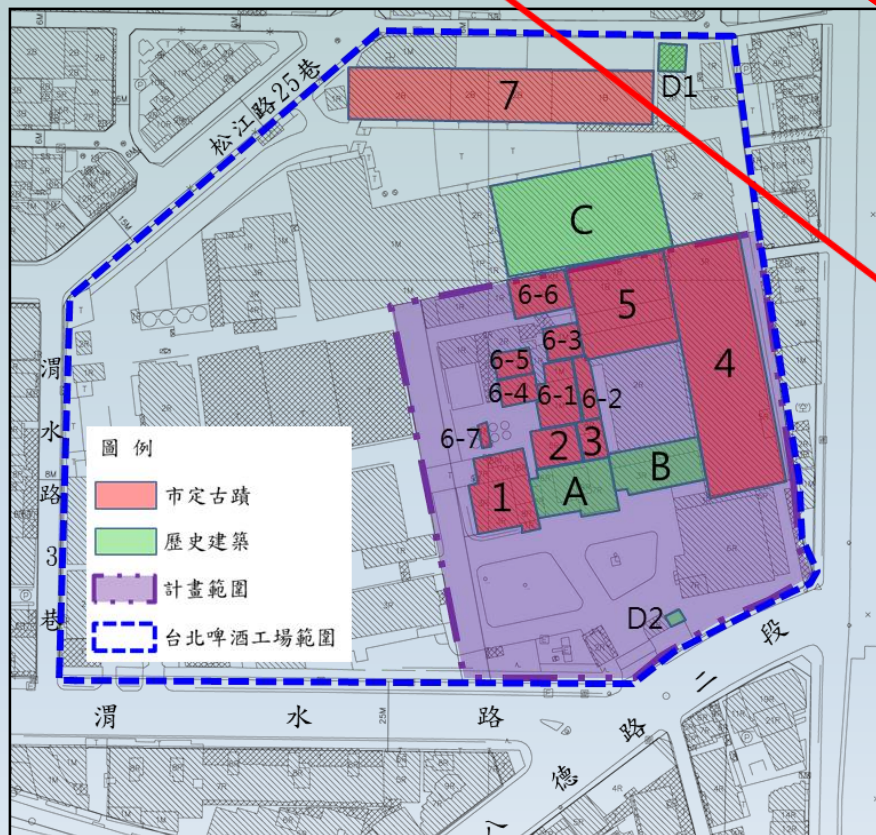
- 112.6.21 行政院召開「研商台北啤酒工場都計變更及北科大校地問題會議」。
- 112.7.25 時任內政部次長花敬群與臺北市副市長李四川協商，初步意見認為可由中央主導都計變更為大學用地。
- 112.9.25 行政院召開會議討論獲致共識，改由中央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辦理主導逕為辦理「變更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配合台北啤酒工場保存與活化使用)工業區為大學用地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下稱「新變更案」)。





「新變更案」變更構想

- 可分割的文資範圍土地，由中央主導都計變更為大學用地。
- 剩餘土地：為掌握開發時程，臺灣菸酒公司保留之土地維持工業區，興關營運總部。





「新變更案」(大學用地)辦理歷程

- 112.11.22經教育部認定係屬配合中央興建之重大建設。
- 112.11.28內政部同意本案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及暨第2項規定逕為辦理都市計畫迅行變更。
- 113.2.1至113.3.8公開展覽37天。
- 113.2.19於臺北市中山朱園區民活動中心舉辦說明會。
- 113.4.16提內政部都委會第1054次會議，決議略以：
「因下列原因，先組成專案小組聽取教育部及北科大說明，俟獲致具體建議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 涉及古蹟與歷史建築尚待臺北市府表示意見。
 - 容積調派、古蹟歷建管理維修財務計畫、贊成與反對意見紛歧、大學用地未來發展營運與活動具體內容構想等議題，案情複雜尚待整清。
- 113.7.18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聽取北科大簡報，提出建議意見(內容請參照調查報告P.61-65)。
- 預計113.9.10提內政部都委會第1063次會議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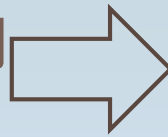




問題 1



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核准已逾3年



臺灣菸酒公司迄今未依計畫辦理修復及再利用工作



臺北市文化局112年12月6日函表示



- 本案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業經108.12.30第121次臺北市文資會審查通過，該府文化局109.10.8核准。
- 至今已歷時3年餘，惟管理單位仍未進行後續規劃設計及修復工程。
- 現又將辦理土地分割或日後可能辦理計畫變更等，已造成社會觀感不佳。
- 行政院及臺灣菸酒公司對外應善加說明，並承擔原計畫不作為之責任。



臺灣菸酒公司則稱



- 臺北市政府違背當初承諾，進行都市計畫協議書內容協商時反悔表示：
 1. 增額容積價金繳入市庫，無法運用於臺灣菸酒公司古蹟與歷史建築之修復。
 2. 公園用地之古蹟與歷史建築無法直接委託臺灣菸酒公司經營管理，僅能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3. 公園用地之古蹟與歷史建築應修復完竣再點交。
- 與已審定之都市計畫內容扞格。
- 且歷經多次協商遲未能達成共識，無法簽訂協議書，致已審定之都市計畫(原變更案)無法發布落實。



調查意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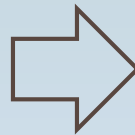
- 臺灣菸酒公司台北啤酒工場(原建國啤酒廠)部分建物經臺北市政府指定為市定古蹟及登錄歷史建築，並於108年12月30日通過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 然因該公司與臺北市政府無法就文資委託經營、增額容積價金運用等議題達成共識，未能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以致該公司迄今未依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辦理後續工作。
- 行政院允應督促所屬確實依規定辦理台北啤酒工場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以落實啤酒產業活化與文化價值保存之目標。



問題 2



協助北科大擴充校地算是配合
中央興建重大設施?



「新變更案」是否符合都市計畫
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都市計畫法規定

- **第26條第1項**：「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3年內或5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1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
- **第27條第1項**：「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三、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四、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 **第27條第2項**：「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內政部或縣(市)政府得指定各該原擬定之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



外界輿論認為「新變更案」不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之理由

• 文化大學郭瓊瑩教授認為：

1. 「學校算是重大設施嗎？」內政部根本在硬拗！
2. 學校校地可以有其他替代方案，建啤沒有替代方案。
3. 可惜建啤這全球罕見的活古蹟，又位於首都中心且在昔日鐵道產業廊帶上，政府卻不重視這珍寶。

• 政治大學徐世榮教授表示：

1. 不能亂用都市計畫法第27條的「重大設施」。
2. 內政部都計審議前仍須先經臺北市文資會審議，通過後依法舉行說明會詳述計畫內容，否則就是行政程序不完備。

• 臺灣歷史資源經理學會黃俊達副理事長表示：

1. 內政部若強勢通過都計審議，未來接受專家建議，將走都市計畫法行政訴訟。
2. 讓中央不能濫用都市計畫法第27條，隨意以「重大建設」為名，處理相關案件。



教育部認為「新變更案」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之理由

- 教育部表示：
 1. 大學是國家發展重要動能，北科大配合國家政策、重大計畫、重點產業從事研發與人才培育，並成立相關學院、研究所、研究中心等，需用空間殷切。
 2. 而觀其臺北校區面積確實不足，進而影響其引進新的實驗設備、研究設施，而使教學及研究工作受限。
 3. 本案除充裕國家高等教育資源外，亦整合文化資產之保存及國有土地之活化使用，並非僅為單純之校地擴建。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12月8日100年度訴字第883號判決略以

- 第27條都市計畫個別變更乃針對第26條定期通盤檢討變更所設之例外規定，自應從嚴解釋及適用。
- 第27條復規定變更時應「迅行」變更，故本條之個別變更，當係於變更有時間上之要求而不及於定期通盤檢討中加以檢討變更之情況下，始有適用第27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餘地。



然實際執行 並不嚴謹

- 本院前案調查「據訴，為臺北市政府採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方式變更革命實踐研究院中興山莊土地之使用分區，涉有疑義，且影響私地主開發權益等情」(列管案號：110內調0044)乙案，亦曾函請內政部督同臺北市政府審慎辦理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之「個案變更」，以避免零星開發對整體都市發展造成負面衝擊。(通盤檢討完成後，該案個案變更仍未完成，明顯不具急迫性)
- 嗣內政部111年10月24日研提精進措施到院，惟對於何謂「急迫性」，仍欠缺具體定義與審認標準，導致各級政府長期濫用「個案變更」。
- 然以臺北市為例，近10年(103至113年)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辦理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變更案共計169件，其中有125件係根據第4款所稱「配合中央、地方興建重大設施」辦理個案變更(詳P.72附表1)，其中更有16件係於內政部111年10月24日提出精進措施後發生(迄今不到2年)。

調查意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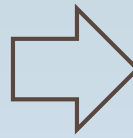
- 本案為「將部分台北啤酒工場土地撥供北科大使用，並負責管理維護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經教育部認定係屬配合中央興建之重大設施，有迅行變更都市計畫之必要，並由內政部准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及暨第2項規定迅行辦理逕為個案變更。
- 然查，內政部對於何謂「重大設施」，未訂定明確標準，以致各級政府長期濫用「個案變更」，不僅嚴重影響都市發展，更導致外界質疑本案有「黑箱作業、圖利北科大」之訾議。
- 有鑑於都市計畫影響人民生活及財產權益甚鉅，除因應特殊、重大且緊急之事變或情況外，原則上應循定期通盤檢討方式作必要變更，不宜隨時任意辦理「個案變更」，以避免零星開發對整體都市發展造成負面衝擊。
- 內政部允應訂定更明確之「個案變更」允許標準，相關主管機關亦應審慎認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之適用要件，杜絕藉詞恣意「個案變更」之情事一再發生。



問題 3



「新變更案」係為整合文化資產之保存、高等教育資源之充裕及國有土地之活化使用



實際上可否達成北科大、臺灣菸酒公司、當地居民及臺北市政府互惠多贏之局面，不無疑義？



「原變更案」與「新變更案」對臺灣菸酒公司土地使用價值、效益之差異

項目差異	原變更案	新變更案
土地使用分區	特定專用區，可比照第三種商業區	維持工業區
土地使用強度	建蔽率最高放寬至75%，容積率增額到450%	建蔽率55%、容積率300%
可興建樓地板面積	109,267 m ²	103,200 m ² ，減少約6,067 m ² (1,835坪)
土地資產價值 (依113年公告現值加4成推估)	約358億元	約129億元，減少約229億元



「新變更案」可否解決北科大缺地之急迫需求存有疑義

113.3.13北科大校長到院簡報表示：

1. 「新變更案」主要目的係為協助北科大臺北校區(校本部)可以取得更多可用容積，讓原本學校建築物可透過改建方式獲得更多師生使用空間。變更後的2處大學用地1、2不會增加建築，外界所稱會增加560%的容積純屬誤解。
2. 初步估算大學1受限而可調派至校本部之最大容積約為15,305 m²。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查復說明：

1. 「新變更案」計畫範圍及容積調派方案未包含北科大臺北校區(校本部)。
2. 北科大校本部如有容積調派計畫，應循其他法定程序辦理。

113.7.18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未來如有容積調派至其他建築基地之需要，請另案循法定程序辦理。」

對於「新變更案」，臺北市政府自認屬於「從旁協助」角色

- 臺北市政府113.5.21府都規字第1130118172號函稱：
 1. 綜觀「新變更案」之執行，地方希望形塑啤酒文化園區，而教育單位有教學使用之需求。
 2. 關鍵在於現行土地所有權人及中央政策是否認同且積極達成，並且妥善溝通，找尋合適之方案。
 3. 故仍應由中央協調土地所有權人(臺灣菸酒公司、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需用地機關商談開發計畫，並妥善對外說明始為正辦。
 4. 市府都發局僅能從旁協助。←





本院認為「新變更案」應考量促進該區域均衡發展之公共利益，臺北市府不宜置身事外1

- 「新變更案」位處臺北市文創產業軸帶，亦位於南京辦公商圈，屬金融、辦公等商務機能發達之地區，且周邊歷史、文化及教育設施林立，參照「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第一階段)」報告書內容，當地計畫目標包括：
 1. 檢視大彎北段商業發展定位，強化地區商務機能，引入人潮提升競爭力。
 2. 鼓勵工業區轉型發展，提高土地使用效益與整體空間發展價值。
- 儘管本案涉及都市計畫認定個案變更程序，或因急迫性等原因無法納入當地通盤檢討，然個案變更仍應考量促進該區域均衡發展之公共利益，不應由整體都市發展紋理與脈絡中撕裂、抽離。



本院認為「新變更案」應考量促進該區域均衡發展之公共利益，臺北市府不宜置身事外2

- 依法，臺北市府都市計畫的「地方主管機關」暨為「新變更案」之擬定機關，實應積極與中央合作，共商發展課題、對策及願景，並審慎評估規劃，以增加臺北市發展之競爭力與前瞻性，進一步維護整體都市居民生活之公益，不宜只是扮演從旁協助之角色。



1. 臺北市府前後立場不一，對於臺北市都委會、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之「原變更案」，未依細部計畫附帶條件規定與臺灣菸酒公司簽訂協議書，以致「原變更案」無法公布。
2. 之後對於「新變更案」，又未以都市整體發展的尺度進行檢視，與中央政府充分溝通合作，反稱「只是扮演從旁協助之角色」，明顯未善盡職責。

調查意見三

- 臺北市政府對於二級都委會審查通過之「原變更案」未予公告、立場反覆，對「新變更案」置身事外，未善盡職責。
- 「新變更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團體與當地里民持贊成及反對之意見紛歧。(92案中有61案為反對意見及建議)
- 且相較於「原變更案」，「新變更案」明顯影響臺灣菸酒公司土地使用強度、效益與價值。
- 加上容積調派尚須另循程序辦理，可否立即解決北大校地不足的急迫問題，不無疑義？
- 行政院允應持續整合各方意見並努力達成共識。
- 臺北市政府亦應以都市整體發展的尺度進行檢視，與中央政府充分溝通。



處理辦法

1. 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行政院參處，並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2. 調查意見二，糾正內政部及臺北市府。
3. 調查意見三，糾正臺北市府。
4. 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5. 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